

111 年 12 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大會現場記錄與錄音資料編纂而成。
- 二、本刊所載為本次會議內容。
- 三、所有報告及講詞，如有辭不達意之處尚祈察諒。
- 四、本刊付梓匆忙內容有遺漏舛誤在所難免，當以錄音資料為憑。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10000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2月9日（星期五）止共3天，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 三、與會期間請全程戴口罩。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圍副主席政麟、洪代表娜美、紀代表宗成、莊代表志文、黃代表崇啟、詹代表江華、蔡代表俊傑、林代表全、張代表瑞雄

副本：本會

主席 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日程表

時間 日期 星期 議程			上 午	下 午
			09:00-12:00	13:30-16:30
12月7日	三		報到 預備會議 開會典禮	
12月8日	四		討論提案	
12月9日	五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議 事 大			(111年度) 討論各項提案。	

##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圍政麟」「紀宗成」「洪娜美」「詹江華」

「莊志文」「蔡俊傑」「黃崇啓」「張瑞雄」「林全」

列席人員：蔡碩任、莊暉斌、黃錦城、唐立勳、謝芳真、廖維嫻

、陳彥辰、江永發、詹廷嘉、簡慧鈞

主席：林淑女

紀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祕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本

次議題是討論各項提案。

討論提案

111 年 12 月 9 日

林<sup>主席</sup>淑女：代表會提案第 1 案，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有關禁葬一案會以鄉民的需求和當地民眾的意見，我們會整合後再行研議。

林<sup>主席</sup>淑女：請問副主席對民政課的回答有沒有什麼意見？

圍<sup>副主席</sup>政麟：禁葬有 8-10 年的時間，請課長研議一下，這個時間還很久，有可能你調職務，我們做了可以讓後面的人比較好做，再將計劃給我。

民政課長：好。

林<sup>主席</sup>淑女：請問副主席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照案通過。

林<sup>主席</sup>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臨時動議要提的？

紀<sup>代表</sup>宗成：主席、副座、各代表、鄉長和各課室主管桌上都有一張單子，這張單子上的內容你們看完後心裡的想法，請問建設課的想法？

建設課長：這一張看得出來它最後的結果是縣府撤銷這個申請，所以從下面回覆看起來應該是地方上要有一定的反應讓業者或審查機關知道地方反對的一個態度。

紀<sup>代表</sup>宗成：我的看法是人家要如何申請是在縣府，我們公所真得沒法了解也沒有決定權，但是他正式用砂石場申請時是不是有公文給我們？這是溪州公所發生的。我要問得重點是他現在已經都通過了，我們公所有辦法阻擋嗎？可以阻擋嗎？我們敢阻擋嗎？請回答。

建設課長：如果在審查過程中當然會來問地方的意見，據我們所了解的過程，他會針對空氣、噪音、水資源還有交通的影響作評估，砂石場的道路是我們的道路，如果在向縣府轉述審查意見的時候，地方公所會針對他砂石車出入的情形影響到我們居民出入的安全來做一個回應，也是站在反對面的立場來做一個回應。

紀<sup>代表</sup>宗成：這張就是他們都申請通過了才讓公所知道，公所才複查，他們是鄉長上任時看到這一案，然後有 Guts，他剛上任喔。請問鄉長，人家剛上任有這個 Guts，你下一屆做完要下任了，你有沒有這個 Guts？請回答。

鄉長：有關紀代表所提砂石場的問題，之前就說過公所很無奈的地方就是他的申請單位從頭到尾都是縣府，到公所會知道的時候是百姓說出來我們才了解，當然公所接到通知時是他們去申請，就像最近建照一案，他給我們副本時我們才知道他們申請了什麼工作，當然在公所方面，只要是要我們向縣府回答要或不要，我阿任絕對反對到底，你也知道我在做事情只要是對地方不好的、沒有幫助的，我一定是站在民意這邊，一定極力反對，所以當初帶人去縣府，開說明會，大家在廟前該發誓的也有發誓了，該說得也說得很清楚了，再來要面對的是這是有法定的，我們公所要如何做？一定向縣府表達公所和地方是極力反對，我們要如何反對？不是我們用嘴說就有效，當然他們有他們的困難度，我們有我們的困難度，但是對此案我們一定會反對到底，當然我們有看到有需要公所複審的，但到目前我們公所還沒有接到，縣府如果需要我們做答覆的以我的答覆是

不可能，所以針對砂石場，團結就是力量，因為砂石場和最近的選舉引起一些話語種種，這是讓大家頭痛的一個砂石場案件，在此阿任可以給大家肯定的是反對，反對到底而已，公所建設課一定會想盡辦法將他要申請的盡量退回。

紀<sup>代表</sup>宗成：鄉長，我們真得是很無辜、很可憐，溪州公所在人家兩、三年前申請通過了公所還不知道，我們是稍有動作，因為村民向我們反應，我們公所、我們代表會大家反對，竟然還是有聲音，我為什麼會在今天提出來講，因為人家說如果我們沒辦法，他下屆會擋，所以我希望在任期內將我們要表達的聲音做成記錄，有人同意的現在可以舉手，有人同意嗎？現在都沒人同意，鄉長的立場也很確定，也表明公所只要有權的時候，公所和代表會就是站在反對方，不要我們反對後在他下屆上任後他說是他反對的所以鄉長才不敢做，鄉長可能跟他很好，聽他的沒有聽我們的，所以我希望這案做成記錄將今天的會議記錄發函給縣府？請問建設課長，可以嗎？

建設課長：發是可以發，只是我們發去的目的就是希望他未來在審查的過程當中讓公所有一個表示意見的機會。

紀<sup>代表</sup>宗成：他目前申請的應該還沒有寫到砂石場，如果我們發文說他要做砂石場我們會被打槍，所以我們所說得是他要申請任何工程，對地方有利的我們都同意，我們公所要回覆的是如果往後要做砂石場，會污染的，這張單子順便附上去，表達的是文到公所時，因為權是在公所，代表會沒有權，如果可以舉手決議的我們來決議，但我們沒有權，我們只能監督，這次的選舉洪代表很委屈，我也很委屈，人家說拿錢拿完了，所以在這個任期結束前將這些資料做好，我們都是反對的，在下次會期前拿給我們看，如果需要我們簽名背書的，我們都會簽名背書。

林<sup>主席</sup>淑女：紀代表所提得這個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要再提供的？如果沒有的話，建設課長以我們紀代表所要的將這些配套措施、該把關的、該給縣府發文的部分麻煩你記錄一下做一個總整理，下一次會議的時候承上來，有沒有問題？

建設課長：沒有問題。今天的記錄是不是會有公文給我們，我們整理完再發文？

林<sup>主席</sup>淑女：對。紀代表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紀<sup>代表</sup>宗成：這件 OK。再來請民政課說明清潔隊簽到情形。

民政課長：清潔隊分作兩組，一組機動組，一組倒垃圾，機動組是早

上八點到下午五點，但有時會做過頭，所以早上簽到時會連同下午的一起簽，下午班的是下午一點簽到連同之前晚上一起，目前的簽到制度是這樣。

紀<sup>代表</sup>宗成：簽到完後都去哪裡？

民政課長：機動的我們會派工作給他們做，倒垃圾的就依他們的路線去收。

紀<sup>代表</sup>宗成：七點半簽到完就去收垃圾了？

民政課長：不是，倒垃圾的是一點來簽到後就到回收場發動車輛、整理，檢查完後兩點出發，會視夏天或冬天來做調整。

紀<sup>代表</sup>宗成：我是怕他們做太累不知道有沒有超時，如果有超時，公所該給加班費就要給，清潔隊是終身的，他們有退休金，主席、副座、代表我們是三年官四年滿，隊員要挺誰，甚至各課室要挺誰，我們都沒意見，上班時間簽到是你在說得，我看好像還有十點的，簽出十點，隔天簽，他簽出的時間也有人喝醉酒已經在幫忙拉票，鄉長，這要怎麼辦？

鄉長：之前選舉前的主管會報人事主任也有說不管公所公務人員、約聘、約僱、臨時人員對於選務一定要保持中立，我也一再強調，清潔隊員方面，我會請相關單位去了解，如果屬實，該處罰的一定會處罰，因為已一再告知公務人員不

管是約僱、臨時一定要保持中立，當然在選舉期間也有聽到一些聲音，公所會好好調查，了解一下，在公所方面，該嚴懲就要嚴懲，要給代表一個交待，因為我知道選舉過程大家都很辛苦，所以跟公所有關係的，公所方面會向代表做報告。

紀<sup>代表</sup>宗成：不用跟我報告，跟我報告好像是我在盯這些清潔隊，你要害死我，剛好以後我被這些人拉倒，我的意思是他們要挺誰都沒關係，各人有各人的立場，但在拉票的時候，語氣不要好像要將我們打死一樣，不挺誰不行的那種感覺，有沒有我是不知道，鄉長再去查，不要說要處罰，要處罰是處罰不完的，目前應該是我當最久的，鄉長你當副座、當代表時有遇到清潔隊員去割草？你知道嗎？可以這樣嗎？

鄉長：照規定，清潔隊員幾點報到就是做公所的工作，沒有自己的時間去做自己另外的工作，就像紀代表所說得沒有在針對誰，大家都是朋友，但我也一再交待我希望大家要潔身自愛，因為我們有很多工作是以前、前、前、這些歷代鄉長，不管是臨時人員還是…，都是照以前的作法延續下來，公所一些事情不要再像以前這樣，也希望這些清潔隊員慢慢的改變，該幾點簽到，就做公所的工作，不要用以前

的觀念，變成公所的工作是副業，家裡的工作才是主業，當然我也慢慢的在將他們導正，這才是正確的。

紀<sup>代表</sup>宗成：我沒有說這樣，好心點，說起來隊員也很辛苦，有時候村長、代表的選區遇到問題也是要拜託這些隊員，他們下班時間有時候我們也會拜託他們，大家互相，我了解後在下個會期我再來問，剛才所說得嚴懲是鄉長您的意思，我們這些代表沒有這個意思喔，我再了解看看，不一定人家很用心，地方也需要這些隊員幫忙，所以先到此。

林<sup>主席</sup>淑女：那我們紀代表剛剛的意思是什麼意思？就是沒有意思，你講這麼長，沒有意思。

紀<sup>代表</sup>宗成：講這麼長是要了解，了解後，下屆上任後看他們表現，看他們是真得將代表、代表會當作什麼？還是他沒有在怕？他後面有靠山，因為有鄉長讓他靠，鄉長不會對他做處罰，那到時候再來說。鄉長，靠山你就要讓他靠得住。

鄉長：我這座山馬上倒。這次選舉延伸的一些問題，我也希望將這個問題慢慢的導正過來回歸正常，公所方面有比較缺失的地方，代表、村長給予建言、建議，公所一定會好好的做一個調整。

紀<sup>代表</sup>宗成：我就沒有要調整，你要調整，調整你也要問我看看要如何

調整？先這樣，看到底情形如何再說，真得有時候選民的拜託也是需要清潔隊員去處理，只是說課長要讓隊員知道，大家都是好朋友，其實他們挺誰我都沒意見，各人拉各人的都 OK，可是因為他們是公所的職員，所以他們拉得時候小心拉，慙慙拉，不要公開拉，我說這樣合理吧？主席問我的意見是怎樣？我的意見就是府會和諧，地方大家用心，不要四年到就瘋一次，四年到就瘋一次，平常遇到時就叫代表、叫副座、叫主席，選舉到的時候就比我還兇，還要跟我們拼，拼什麼？我們如果落選我們當然就慙慙，我們如果當選要怎樣？這是大家做參考，府會和諧，大家都是好朋友，大家都要配合，請民政課長查就好，鄉長您不要查，跟您沒關係。

林<sup>主席</sup>淑女：紀代表的意思就是府會和諧，鄉長意思是回歸正常，請民政課長等我們紀代表查好了、想好了、決定了，下次會議再跟你講他想到的是什麼？

鄉長：有關砂石場我再次跟大家報告，不管是新的任期，我在此強調不是因為有誰新任後我們才會去做抗議砂石場，我們現在所要對砂石場提出的抗議和反對是大家都是同心的，不會因為下屆新的代表就任我們才做這些動作，我們也知

道選舉的時候大家都會出招，也有說如果當選了一定會將砂石場處理出去，我當初也曾對外講下屆的代表是比皇帝還要大的權，我們也知道選舉時有人是先騙再說，先騙到手，所以我才要在此強調我們大家都是同心極力反對砂石場，不會因為新的任期、新的代表上任，因為他的關係我們才將砂石場趕出去。

洪<sup>代表</sup>娜美：娜美這次選舉選得很無奈，讓人盯成這樣，自救會我們也是跟他們站在一起，也跟他們一起抗議，但是很多有心人用這個砂石場來盯我，甚至說是我的，也是我和我爸爸一起買的，事實上我爸的這塊地是阿公留下來的，並沒有租出去，我爸因為這件事也非常困擾，也很心疼我這次被盯成這樣、被罵成這樣、被抹黑，所以他也很無奈，他也想將這塊地賣掉，但是說實在的，因為旁邊有洗石場，大家都嫌棄，我也是受害者，我一定是和村民站在一起，和代表、公所一起抗議，這是我這任期最後的訴求，我希望大家同心將砂石場趕出去。

林<sup>主席</sup>淑女：還有沒有代表要表達意見的？如果都沒有的話，這次會期到此，散會。

代表會提案書

111年12月7日

號別	第1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副主席 圍政麟	連署人	李俊傑 許序
案由	有關本鄉土庫村第八公墓公告禁葬乙案，建請公所處理。		
說明	上述地點，為無人管理公墓，建請公所早日辦理禁葬作業，以便日後土地活化再利用。		
辦法			
議決	照原案通過 送鄉公所研究辦理		

主席 林淑女